

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文件

镇国环字〔2018〕174号

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康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第7号建议的答复函

周德华等代表：

你们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灾后重建修复工作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土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管理，主要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工作。

二、地质灾害的发生主要有自然形成和人类工程造成两类。各乡（镇）村要针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具体情况，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熟悉情况的优势大力支持和推进乡、村地质灾害监测、巡查、

预警、转移避险等应急建设。

三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，加强综合协调，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、灾情调查、险情分析、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。

四、灾害发生后，各级人民政府首先组织群众自救；再组织有关部门和有资质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、专家学者，进行分析评估，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、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。并以级别分类分项向市级主管部门申报，请求项目支持，获批后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进行组织搬迁、治理各类工程。

感谢您们对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

2018年6月27日

报：县人民政府

送：人大选联工委，周德华、莽永桥、罗永兰、杨光才、杨荣保、周天治、杨金美、杨文芳

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7日印制